**样式4**

**继续住院时的须知事项**

（自愿住院者姓名） 先生/女士

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关于自愿住院期间的出院限制】

自愿住院期间的出院限制，是指自愿住院患者提出出院申请时，若根据精神保健指定医生或特定医生的诊断结果，判断该自愿住院患者需要继续住院，接受治疗及保护，则须患者在72小时以内继续住院的制度。

虽然您提出了出院申请，但根据（☐精神保健指定医生/☐特定医生）的诊察结果，基于以下理由及目的，我院认为您有必要继续住院。

并于 年 月 日（☐上午/☐下午 点 分)为您办理了继续住院。

您的住院是依据精神保健及精神障碍者福利相关法律第21条[☐①第3项、☐②第4项后段]之规定，限制自愿住院期间的出院。

【住院理由】

1. 根据诊断判断您处于以下状态。

①幻觉妄想状态（有幻觉和妄想，很难把它们和现实区别开来）

②精神运动兴奋状态（情绪高涨，易兴奋，难以自抑）

③昏迷状态（由于强烈的精神抑制和明显的混乱，难以对外界做出响应）

④抑郁状态（由于情绪低落及思想悲观，持续失去兴趣和喜悦的状态）

⑤躁动不安（持续情绪高涨、精力旺盛、烦躁的状态）

⑥谵妄、神志不清状态（由于意识障碍导致觉醒度低）

⑦痴呆状态（认知功能下降，乃至影响日常生活）

⑧精神分裂症等残留表现（因精神障碍难以完成日常生活的动作以及社会判断和功能）

⑨其他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1. 您由于以下理由住院。

因通过门诊等方式不能得到充分的治疗，为获得更精心的治疗需要住院

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接受诊断及治疗需要住院

其他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后接背面

【住院期间的生活】

1. 在您住院期间，信函或明信片等邮件的收发不受限制。但如发现信件中装有异物，我们将根据情况，与医院工作人员一同要求您亲自打开信件，并由医院代为保管此异物。

2. 住院期间，您可与行政机关的人权维护工作人员、您的代理律师进行电话或会面交流；也可与应您或您家人的委托而将成为您代理律师的人员会面。但根据医生依据您病情而作出的指示，我们可能会暂时限制您与上述以外人员进行电话或会面交流。

3. 住院期间，我们可能会因治疗的需要，限制您的行动。

4. 对于您的住院期间，我们将每隔一段时间确认您是否需要继续住院。

5. 在您住院期间，我们将竭尽全力帮助您恢复健康。若您对住院期间的治疗和生活有任何疑问或无法接受的事项，请随时咨询医院工作人员。

1. 即使这样，若您还是对住院治疗或待遇问题不服的话，可以亲自或通过家人向都道府县知事提出请求，要求其作出指示，办理您的出院或改善住院待遇。详情请咨询医院工作人员，或联系下述单位。

自治体联系方式（包括电话号码。）

7. .在您住院期间，如果您受到医院工作人员的虐待，可举报给如下单位。另外，如您发现有其他住院患者受到医院工作人员的虐待，也请举报给如下单位。

自治体虐待举报相关联系方式（包括电话号码。）

医　　院　　名 称

管　理　人　员　 姓　 名

指定医生/ 特定医生姓名

主　治　医　生　 姓　 名